

中共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盐国投纪〔2023〕1号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市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绿色廉洁清明氛围，现将有关纪律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- 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对象借用车辆，进行私人祭扫、踏青、探亲等活动；
- 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；
- 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；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；

六、严禁违规参加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分管负责同志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认真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层层约谈提醒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集团干部职工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模范遵守文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理性追思，树文明节俭祭扫新风尚。

清明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人对节日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。集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履行“两个责任”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集团举报电话：80552012。

中共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4月4日

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